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茂盛

非訟代理人 黃舒靖

受安置人 黃○宸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媿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黃○宸(姓名年籍詳附件所示)自民國114年12月18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3月15日接獲網絡單位通報稱，受安置人手足再次被獨留在家中，聲請人至受安置人學校進行安置評估，經調查確有獨留情事發生，經詢問受安置人昨日受照顧情形，受安置人表示受安置人母昨晚未在家中陪同，留其與受安置人繼兄獨留家中，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母未意識獨留之危險性，且聯繫受安置人母其稱欲晚上上班，期明日或下週一再行受安置人手足照顧安排，無立即出面討論安全計畫，經聲請人聯繫訪視受安置人繼兄之祖母，其稱僅願意照顧受安置人繼兄，聲請人未找到合適親屬資源照顧受安置人，故於113年3月15日進行緊急安置及其後續安置，業據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0號、第40號、第69號、第99號、114年度護字第26號、第66號、第106號裁定准許在案。本次安置期間因受安置人母申請114年9月、10月、11月共三次返家過夜兩日，經與受安置人母討論返家過夜照顧計畫，受安置人母允諾不會發生獨留事件，聲請人觀察受安置人母都有遵守與聲請人之約定，受安置人母及受安置人情感互動佳，後續將持續安排維繫親子關係。受安置人母目

01 前搬回三星老家居住，持續從事夜間陪酒工作，對於從事白
02 天正職工作沒有動力，聲請人與受安置人母討論工作時間更
03 動，受安置人母希望暫時從事陪酒工作以利提高收入，因此
04 對於受安置人返家準備計畫尚無具體想法作為。考量受安置
05 人母目前工作時間尚無法規劃安排，且強制性親職教育尚未
06 完成，受安置人母雖有穩定申請會面，但整體親職照顧能力
07 有待評估，受安置人母未有實際照顧計畫及行動，宜蘭縣政
08 府需再評估受安置人母處遇配合情形、執行成效。另受安置
09 人母雖表達有意願接回照顧，但尚未有明確之照顧計畫確保
10 受安置人安全，且親職功能尚待提升，雖受安置人母未曾對
11 受安置人不當對待，但因疏忽照顧導致受安置人有人身安全
12 疑慮，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年幼，現階段仍未具有自我保護
13 能力，且受安置人母親職功能有待評估，亦無親友資源可提
14 供協助，聲請人基於維護兒童之最佳利益，評估受安置人不
15 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16 定，聲請准予自114年12月18日18時起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
17 月等語。

1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1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2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3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4 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5 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
26 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又直轄市、縣（市）主管
27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28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
29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30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31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0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
02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各情，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兒童少
04 年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6號
05 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自上開資料內容觀之，可知受安置
06 人目前已6足歲，認知發展常態，雖有發展遲緩議題，惟接
07 受醫院療育課程，評估注意力較為短暫，受安置人目前就讀
08 國小一年級，有學習上的要求和結構化的學習，對受安置人
09 來說有適應困難，受安置人需要一些時間適應等情。另本院
10 依職權函請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黃○媿限期對本件表示意
11 見，惟其並未提出書狀到院，此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可
12 佐。從而，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母尚未完成強制
13 性親職教育課程，雖表達有意願接回照顧受安置人，但尚未
14 有明確之照顧計畫確保受安置人安全，且其親職功能尚待提
15 升，兼之受安置人母目前工作尚無法穩定，對於從事白天正
16 職工作仍沒有動力，尚難認可提供受安置人適足之照顧及教
17 養，現況亦暫時無合適親友可提供協助照顧受安置人，考量
18 受安置人年幼且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
19 全及必要之生活照顧，實有將受安置人交由聲請人延長安置
20 保護之必要。揆諸前開法條規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陳雅瑩

2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8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30 書記官 詹玉惠